

合同书

项目名称：95%食用酒精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30-GXSY

合同编号：LZHCM-B-20260602-01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州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一、采购合同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响应偏离表

附件 3：供应商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95%食用酒精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ZHCM-B-2026060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95%食用酒精采购（LZCG2026-G1-990130-GXSY）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年预估采购量 (kg/年)	固定单价 (元/kg)	总价(元/ 年)
1	95%食用酒精	95%	孟州市华兴食用酒精有限公司	286000	10.55	30173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零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3017300.00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废弃酒精回收所需费用及产生的收益，以及乙方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甲方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3017300.00元），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本合同所采购的95%食用酒精不允许以木薯为生产原料，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对应批次货物的生产投料记录，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等国家标准要求，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如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

的 80%，并提供附表质量要求的相关证照及报告。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甲方采购频次预计为 4-5 次/周，具体以实际生产需求为准。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次配送量约为 800-2000Kg），接到采购计划后，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1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2. 如遇上级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 6 小时内送达货物。

3. 乙方需提供与生产需求相匹配的储存容器。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若乙方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经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6.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7. 甲方在生产制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酒精由乙方负责回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1 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同时负责将废弃酒精从储存罐中搬运至乙方回收容器及运输车辆中，回收所需工具及容器由乙方自行配备。废弃酒精浓度在 80%vol~90%vol 区间，回收频次预计为 4-5 次/周，每次回收数量在 600kg~

1500kg 区间，回收总量预计为 85800kg。

8.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回收时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完成回收工作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拒绝回收，影响甲方制剂生产工作的，按违约处理。

9.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乙醇）；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乙醇）；提供乙方或委托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送货人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若为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在合同期内，当上述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乙方须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

10. 乙方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例如车辆通行存放、区域出入管控、疫情管控等），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1. 售后服务：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12.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退货，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第五条 配送及验收

1. 食用酒精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医院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2. 食用酒精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的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如不遵循要求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装运食用酒精应使用专用的罐、槽车和不锈钢桶，不得使用铝桶或镀锌容器包装，不应使用未做抗静电处理的容器。

(2) 灌装后的罐、槽车应加铅封。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将检查铅封是否完好。

(3) 整个运输过程应当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并保持清洁、卫生、安全，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4) 食用酒精装卸作业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如不按要求执行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3. 首次供货要求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近1年（2025年1月1日以后）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 国家标准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4. 验收流程：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由医院制剂质检室负责验收，质检室有权抽样检测，制剂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6.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医院确定的质量要求，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质检部门（由医院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测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自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

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和相关处罚及履约金

(一)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乙方应妥当保管甲方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甲方。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二) 违约和相关处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1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20天，则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甲方发出废弃酒精回收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每逾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0.02%计算违约金。

4. 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

5. 乙方在95%食用酒精配送及回收废弃酒精过程中，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服务，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20%计算。

6.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达两次的按下文第10条处理。

7.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9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

8.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8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20%计算。

9.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及时联系上乙方，如造成影响，每次按该批次采购数量总金额的20%计违约金。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和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甲方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甲方的；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20天的；

(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8) 在制剂生产中或制剂成品检测中发现因所供 95%酒精质量问题而导致制剂不合格的;

(9) 在合同期内, 非甲方原因, 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10)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11) 不按本单位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11. 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 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 则从货款中扣减。

第十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 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 梁婷, 联系方式: 13457835101。

乙方指定负责人: 林俊先, 联系方式: 19589489048。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 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 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 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 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 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 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 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 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 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解决：

1. 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5.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六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冲突，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响应偏离表

附件 3：供应商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p>甲方（章）</p>  <p>2026年6月10日</p>	<p>乙方（章）</p>  <p>2026年6月10日</p>
<p>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p>	<p>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1栋1822房</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189U</p>	<p>联系电话：19589489048</p>
<p>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p>	<p>电子邮箱：raa126@126.com</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南村支行</p>
<p>账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p>	<p>账号：4407 5901 0400 3053 7</p>
<p>邮政编码：545000</p>	<p>邮政编码：511442</p>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30-GXSY

供应商名称：广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年预估采购量 (kg /年)	固定单价 (元/kg)	总价 (元/年)
95%食用 酒精	95%	孟州市华兴 食用酒精有 限公司	286000	10.55	30173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30173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备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费用以及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废弃酒精回收所需费用及产生的收益，以及供应商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小数点保留至后二位。
4.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项目总需求		
1.1	1. 采购食用酒精的供应商：壹家。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采购食用酒精的供应商：壹家。	无偏离
1.2	2.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无偏离
1.3	3. 供货方式：根据采购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供货方式：根据采购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无偏离
1.4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东院院区制剂楼3楼仓库内）。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东院院区制剂楼3楼仓库内）。	无偏离
1.5	5. 本项目所采购的95%食用酒精不允许以木薯为生产原料，若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对应批次货物的生产投料记录，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95%食用酒精以玉米为生产原料，若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权要求我方提供对应批次货物的生产投料记录，我方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无偏离
1.6	6. 所投货物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及包装标准要求。如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我方承诺：所投货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及包装标准要求。如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方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3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3.1	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我方承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3.2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废弃酒精回收所需费用及产生的收益，以及供应商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我方承诺：报价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废弃酒精回收所需费用及产生的收益，以及我方认为必须的其他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供货单价。	无偏离
3.3	3.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单价：11.20元/kg。当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单价，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上限控制价单价：11.20元/kg。	无偏离
3.4	4. 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的年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我方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自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我方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自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我方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如我方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5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5.1	1. 采购人采购频次预计为4-5次/周，具体以实际生产需求为准。采购人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次配送量约为800-2000Kg），接到采购计划后，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所需工具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我方已知悉采购人采购频次预计为4-5次/周，具体以实际生产需求为准。采购人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次配送量约为800-2000Kg），接到采购计划后，我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所需工具由我方自行配备。	正偏离
5.2	2. 如遇上级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12小时内送达货物。	我方承诺：如遇上级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我方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12小时内送达货物。	无偏离
5.3	3. 供应商需提供与生产需求相匹配的储存容器。	我方承诺：提供与生产需求相匹配的储存容器。	无偏离
5.4	4.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我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我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货，我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无偏离
5.5	5. 若供应商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经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我方承诺：若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经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无偏离
5.6	6.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我方承诺：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无偏离
5.7	7. 采购人在生产制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酒精由供应商负责回	我方承诺：采购人在生产制剂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酒精由我方负责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p>收，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须在2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同时负责将废弃酒精从储存罐中搬运至供应商回收容器及运输车辆中，回收所需工具及容器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废弃酒精浓度在80%vol~90%vol区间，回收频次预计为4-5次/周，每次回收数量在600kg~1500kg区间，回收总量预计为85800kg。</p>	<p>回收，采购人提前通知。我方在接到通知后，在1日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同时负责将废弃酒精从储存罐中搬运至我方回收容器及运输车辆中，回收所需工具及容器由我方自行配备。废弃酒精浓度在80%vol~90%vol区间，回收频次预计为4-5次/周，每次回收数量在600kg~1500kg区间，回收总量预计为85800kg。</p>	
5.8	<p>8.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回收时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完成回收工作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供应商拒绝回收，影响采购人制剂生产工作的，按违约处理。</p>	<p>我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回收时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完成回收工作的，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如供应商拒绝回收，影响采购人制剂生产工作的，按违约处理。</p>	无偏离
5.9	<p>9.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乙醇）；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乙醇）；提供供应商或委托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送货人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若为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在合同期内，当上述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供应商须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p>	<p>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后，我方向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乙醇）；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乙醇）；提供委托单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送货人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且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p> <p>在合同期内，当上述材料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期前，我方主动提供更新后的材料。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资质证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p>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5.1	10. 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例如车辆通行存放、区域出入管控、疫情管控等），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我方承诺：我方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例如车辆通行存放、区域出入管控、疫情管控等），不得做出有损医院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无偏离
5.11	11. 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售后服务： 我方承诺：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无偏离
5.12	12. 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在1日内无条件退货，2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我方承诺：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我方在1日内无条件退货，2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我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无偏离
6	配送及验收要求	配送及验收要求	无偏离
6.1	1. 食用酒精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医院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我方承诺：食用酒精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我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医院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无偏离
6.2	2. 食用酒精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	我方承诺：食用酒精的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p>求》GB/T 10343-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的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如不遵循要求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装运食用酒精应使用专用的罐、槽车和不锈钢桶，不得使用铝桶或镀锌容器包装，不应使用未做抗静电处理的容器。</p> <p>(2) 灌装后的罐、槽车应加铅封。运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检查铅封是否完好。</p> <p>(3) 整个运输过程应当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并保持清洁、卫生、安全，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p> <p>(4) 食用酒精装卸作业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如不按要求执行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供货商承担。</p>	<p>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的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如不遵循要求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p> <p>(1) 装运食用酒精使用专用的罐、槽车和不锈钢桶，不得使用铝桶或镀锌容器包装，不使用未做抗静电处理的容器。</p> <p>(2) 灌装后的罐、槽车加铅封。运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检查铅封是否完好。</p> <p>(3) 整个运输过程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并保持清洁、卫生、安全，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p> <p>(4) 食用酒精装卸作业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如不按要求执行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我方承担。</p>	
6.3	<p>3. 首次供货要求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近1年（2025年1月1日以后）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国家标准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提供的</p>	<p>我方承诺：首次供货要求提供所投产品近1年（2025年1月1日以后）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用酒精质量要求》GB/T 10343-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酒精》GB 31640-2016国家标准检测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我方公章）。每次供货时，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提供的送货单上包</p>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p>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p>	<p>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p>	
6.4	<p>4. 验收流程：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由医院制剂质检室负责验收，质检室有权抽样检测，制剂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p>	<p>验收流程： 我方承诺：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由医院制剂质检室负责验收，质检室有权抽样检测，制剂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我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p>	无偏离
6.5	<p>5.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供应商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p>	<p>我方承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我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我方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p>	无偏离
6.6	<p>6.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医院确定的质量要求，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质检部门（由医院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同时须补齐被抽测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赔偿。</p>	<p>我方承诺：如提供的货物未达医院确定的质量要求，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我方负责。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相同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质检部门（由医院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时补齐被抽测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我方进行赔偿。</p>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7	违约和相关处罚	违约和相关处罚	无偏离
7.1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我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无偏离
7.2	2.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未在2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20天，则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我方承诺：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我方未在2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20天，则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无偏离
7.3	3. 采购人发出废弃酒精回收通知后，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每逾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0.02%计算违约金。	我方承诺：采购人发出废弃酒精回收通知后，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回收废弃酒精，每逾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0.02%计算违约金。	无偏离
7.4	4. 供应商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	我方承诺：如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	无偏离
7.5	5. 供应商在95%食用酒精配送及回收废弃酒精过程中，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服务，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20%计算。	我方承诺：在95%食用酒精配送及回收废弃酒精过程中，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服务，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20%计算。	无偏离
7.6	6.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达两次的按下文第10条处理。	我方承诺：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达两次的按下文第10条处理。	无偏离
7.7	7. 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9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	我方承诺：如供货数量仅为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9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10%计算。	无偏离
7.8	8. 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8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20%计算。	我方承诺：如供货数量低于采购计划数量的80%，每次扣罚金额按该批货物款项的20%计算。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7.9	<p>9. 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致使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上供应商，如造成影响，每次按该批次采购数量总金额的20%计违约金。</p>	<p>我方承诺：如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致使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上我方，如造成影响，每次按该批次采购数量总金额的20%计违约金。</p>	无偏离
7.10	<p>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和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供应商赔偿所有相关损失。</p> <p>(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采购人的；</p> <p>(3) 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20天的；</p> <p>(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p> <p>(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p> <p>(6)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p> <p>(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p> <p>(8) 在制剂生产或制剂成品检测中发现因所供95%酒精质量问题而导致制剂不合格的；</p> <p>(9) 在合同期内，非采购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3次；</p> <p>(10)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p> <p>(11) 不按本单位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p>	<p>我方承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取消其服务协议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和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采购人制剂报废，或导致其他损失的，我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p> <p>(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采购人的；</p> <p>(3) 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20天的；</p> <p>(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p> <p>(5) 连续两次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p> <p>(6)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p> <p>(7) 所供应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p> <p>(8) 在制剂生产或制剂成品检测中发现因所供95%酒精质量问题而导致制剂不合格的；</p> <p>(9) 在合同期内，非采购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3次；</p> <p>(10)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p> <p>(11) 不按本单位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p>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7.11	11.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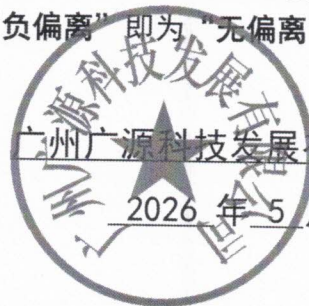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十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检测报告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级别：普通级食用酒精，非木薯为原料。	级别：普通级食用酒精，原料为玉米。	无偏离	第171-175页
2	外观：无色透明；	外观：无色透明	无偏离	第171-175页
3	气味：具有乙醇固有香气，无异臭（无异嗅）；	气味：具有乙醇固有香气，香气纯正。	无偏离	第171-175页
4	滋味：纯净、微甜、无异味；	滋味：纯净、微甜、无异味；	无偏离	第171-175页
5	色度/号：≤10；	色度/号：8	无偏离	第171-175页
6	▲酒精度(乙醇)(%vol)：≥95.0；	▲酒精度(乙醇)(%vol)：96.1	无偏离	第171-175页
7	硫酸试验色度/号：≤60；	硫酸试验色度/号：10	无偏离	第171-175页
8	氧化时间/min：≥20；	氧化时间/min：32	无偏离	第171-175页
9	正丙醇≤100mg/L；	正丙醇：未检出	无偏离	第171-175页
10	异丁醇+异戊醇≤30mg/L；	异丁醇+异戊醇：未检出	无偏离	第171-175页
11	酸(以乙酸计)≤20mg/L；	酸(以乙酸计)：7	无偏离	第171-175页
12	酯(以乙酸乙酯计)≤25mg/L；	酯(以乙酸乙酯计)：9	无偏离	第171-175页
13	不挥发物≤25mg/L；	不挥发物：8	无偏离	第171-175页
14	醛(以乙醛计)≤30mg/L；	醛(以乙醛计)：11	无偏离	第171-175页
15	甲醇≤150mg/L；	甲醇：未检出	无偏离	第171-175页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检测报告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6	▲污染物限量：铅（以Pb计） $\leq 1.0\text{mg/kg}$ 。	▲污染物限量：铅（以Pb计）：未检出	无偏离	第171-175页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投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 “技术要求偏离表”中除第1点“级别：普通级食用酒精，非木薯为原料”以外，第2-16点内容（共15项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后，附：近1年（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偏离说明”的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3. 配送时效承诺函

致：柳州市中医医院、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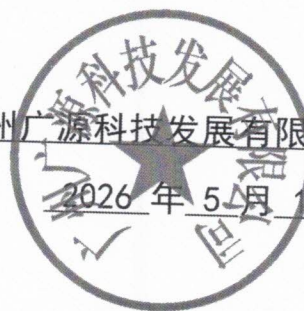
我方自愿参加95%食用酒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30-GXSY）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1. 我方已清楚知悉采购人采购频次预计为4-5次/周，具体以实际生产需求为准。
2. 采购人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次配送量约为800-2000Kg），接到采购计划后，我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所需工具由我方自行配备。
3. 采购人如遇上级紧急任务需要立即追加生产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我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6小时内送达货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广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三) 接到回收任务后24小时内完成方案

1. 回收服务响应时效承诺函

致：柳州市中医医院、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95%食用酒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30-GXSY）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1. 我方设立林俊先（联系电话：19589489048）为本项目的专项负责人，并保证手机24小时联系方式。
2.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回收任务后能在1小时响应，24小时内完成任务。
3. 我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回收时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完成回收工作的，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4. 接受如我方拒绝回收，影响采购人制剂生产工作的，按违约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广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六) 质量问题退货时效承诺函

致：柳州市中医医院、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95%食用酒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30-GXSY）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如发现新购货物与质量标准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情况科室，我方保证在12小时内完成无条件退货，24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食用酒精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130-GXSY]

中标通知书

广州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的委托，就 95%食用酒精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130-GXSY]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标内容为：采购 95%食用酒精, 年预估采购量 286000kg, 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分批配送 95%食用酒精, 分批回收采购人的废弃酒精,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报价：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柒仟叁佰元整（¥30173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金凤

联系电话：0772-2999008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0772-3357423



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